

第一章 市场经济离不开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银行”一词的起源，据说是意大利文 Banca，是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银行先驱者们所使用的长凳——bench 得来的，当时通用的还有 Vavala 一词，即桌子 table，但这个词没有流传下来。

商业银行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是货币流通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一、商业银行的先驱

商业银行的先驱是经营铸币兑换业务的货币商业，它渊源于古老的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经济学上的名称，是指资本主义国家历史上最初的原始形式的银行。马克思曾经说过：“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①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个别地区有了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最初的商品交换。进入奴隶社会之后，形成了国家，部分产品作为商品在国与国之间进行交换，产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356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生了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商品交换有所发展。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商品交换规模尚小，且大都限于国内，对外贸易比重极小，发展迟缓，国际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

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在巴比伦的一些寺庙开始代人保管金银，收取保管费用，并将保管费用贷放出去收取高额利息。在公元前 8 世纪，在亚述（Assyria）已经出现用陶制造的平板，作为本票、汇票流通使用。在公元前 6 世纪，一些私人商家经手存款放款，找换钱币，甚至安排信用交易。

在中世纪的欧洲，最早出现的经营货币的业务总是与寺院等宗教组织相联系。这是因为，当时的教会享有着特权和雄厚的财力，寺院遍布欧洲，人们普遍怀有虔诚的宗教信仰，所以寺院被视为是最安全的货币保管处和最便利的货币汇兑处，寺院也就自然成为最主要的货币经营者。

银行的原始形态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中也可以找到记载。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都承认银行和银行的许多机能。后来罗马帝国解体，贸易和商业交易减少，银行业才失去了原有的重要性。

中世纪的欧洲法律禁止高利贷，放款收息属于非法行为，但是这些法律在十四、十五世纪逐渐改变了。

在前资本主义时代 国际贸易主要集中于地中海沿岸。中世纪的威尼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当时最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各国的商人携带不同形状、不同重量，不同成色的各类铸币来到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必然伴随着铸币的兑换。由此 单纯从事铸币兑换从中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商人开始出现。马克

思说：“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有不同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货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了兑换业，它应当看成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①

随着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各国或各地的商人为了安全和便利，避免携带大量金属货币长途奔波，便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者委托他们办理支付和汇兑。于是，一部份货币兑换商便接受商人的委托办起了汇兑业务。这项业务的发展已经反映出银行的最初职能：货币的兑换和款项的划拨。

由于货币兑换商经常保管大量的货币和代商人办理支付、汇兑，他们手中集存了大量的货币资金，并且渐渐地发现了一个有利可图的机会，即多个委托人并不会同时提取货币资金。于是他们开始将办理汇兑业务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贷放给社会上的需求者，条件是按期归还并支付利息。这时的货币兑换商已经在从事信用活动了。这表明银行开始萌芽，因为体现银行本质特征的正是这种信用业务。

作为商业银行先驱的货币经营业，其主要业务是兑换铸币、代客保管金银或铸币，代客进行收付、记帐、结算、办理异地间的汇兑，或者用自己或他人的货币资产发放贷款并收取高额利息。

纯粹的货币经营业，是与信用制度相分离的货币经营业，远不能算是银行，而仅仅是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货币经营业只能缩短买卖引起的各种技术活动，并由此减少这种周转

《资本论》第3卷，第354—35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所必需的货币现金量。’^①

随着货币保管、支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商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财。当铸币兑换商将手中的闲置货币借给需求者，从事起经常性的放款业务时，货币经营业便开始向银行业转化了。

二、早期的银行业

从历史上看，早在公元前 400 年的雅典、公元前 200 年的罗马，就出现了类似银行的金融组织。近代的银行，我们称之为早期的银行业，出现于中世纪。在中世纪末期，即 12 世纪末叶，货币兑换业逐渐演进成为银行业。在欧洲，这种演进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道路。

在欧洲大陆，银行业是沿着公债公会和汇划银行的途径发展起来的。1171 年在当时的世界商业贸易中心意大利率先成立了威尼斯银行，1401 年成立了巴塞罗那银行，1407 年成立了热那亚银行。从 16 世纪 80 年代起欧洲其它地方也相继设立了银行；1609 年设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设立了汉堡银行，1688 年设立了斯德哥尔摩银行，1703 年设立了维也纳银行等等。

这些早期的银行业，都还属于划帐银行。这些银行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他们虽然吸收了大量的存款，但却有 100% 的准备金，划帐实际上只是省却了客户间现金的运送和收付。100% 的准备金制使得银行另辟赚钱的途径，他们将一部分作为存款准备金的货币，秘密地贷放给政府用作生产用途，谋取高额利息，然而政府凭借其权力往往

《资本论》第 3 卷第 359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不归还贷款，从而引起挤提存款，银行信用动摇，倒闭事件屡屡发生。这是中世纪银行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英国，银行业是通过金匠产生出来的。大约在 13 世纪中期，意大利的商人银行家——伦巴第人从热那亚、威尼斯和佛罗伦萨来到伦敦，从事贷款人和银行家的职业，与原来定居于此地的犹太人展开了竞争。到 13 世纪末，犹太人几乎被赶出了伦敦。伦巴第人引入了关于银行的专门知识如汇票一类，为以后英国的金融体系奠定了基础，以伦巴第人命名的伦巴第大街，至今仍然是伦敦市的银行大街。

英国银行的最初出现，公认是在 17 世纪后半叶，其间正值商业发展突飞猛进，由于美洲大陆的新发现，大量金银流入英国。英国的金匠早已存在，并在早期的外汇业务过程中，熟悉了汇票的功能，但这时真正兴起了。当时的通货完全是金币和银币，伦敦的金匠（金饰商），经常受顾客的委托，代为保管金银。因为富有的金匠拥有较好的防盗防劫的安全设施，被公认为是财宝和现金的可靠保管人。金匠在接收委托安全保管的款项时，要签发保管金银的收据。起初，这种收据只是作为收回保管物的证件使用，久而久之，转变为一种支付工具，这很快便发展成为银行钞票。此外，金匠还可以遵照客户的指示，将所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这种书面文件同样相当快地发展成为银行支票。金匠们同样也发现，只要维持一定量的贵金属准备，便可以应付顾客的提取。于是，他们基于对存款及存款人的了解，按照一个稳妥的比例，将一部份“多余”的贵金属贷放出去赚取利息。当顾客将所借的款项再度存入时，金匠们又再次签发收据，如此循环，金匠所签发的存款收据比原来初始存入的贵金属扩大了数倍之多，这就是现代银行部份储备制的起源。

在当时的英国 诸如金银买卖、货币保管、铸币兑换、划帐结算、汇兑及自有资本的贷款等等货币经营业务，大多为金匠所操管。“在英国 17 世纪的大部份时间里，金匠还执行银行家的职能。”^①

以上从欧洲大陆和英国两个方面的情況说明了早期银行业的活动。无论是划帐银行还是金匠或金饰商，他们都还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前身，尚未具备现代银行业的性质。他们的进一步演化成为现代商业银行，则是在 17 世纪末。

回顾这一段银行业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银行业是伴随着商品和市场经济而发展起来的。在 14、15 世纪，西欧出现了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市，以及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汉撒同盟诸城市，都已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在这些城市中出现了从事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的机构。但是这些机构的贷款大部份是面向政府发放的，而且带有高利贷性质，商人难以获得贷款，即使得到也要支付高额利息而无利可图。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地理上的大发现——美洲的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扩展到大西洋沿岸。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尼德兰的安特巴普，英国的伦敦等，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口。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对外贸易的发展，国际交换的扩大，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1580 年，在世界商业中心威尼斯成立的威尼斯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也是第一个以“银行”为名的信用机构。此后又相继出现了一

《资本论》第 3 卷，第 356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版。

大批银行机构。这些银行办理存贷款和转帐结算，但是贷款对象仍然以政府为主，而且谋求高额利息，这显然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需要。资本主义经济以其不可抗拒的新生力量和蓬勃发展的势头，催动着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诞生。

三、现代银行的产生

早期的银行业可以称之为原始银行，是现代银行业的前身。而现代银行家的前身不外乎是金匠、货币兑换商人和高利贷者。在 17 世纪的欧洲，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原始银行的业务也日趋扩大。资产阶级要求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能够实现增殖，要求提供追加资本的来源，要求提高货币收付技术处理的效率等等。但是，早期的银行业对存款收取保管费，所能提供的贷款数量有限，利率很高，如 17 世纪英国的贷款利率在年率 20—30% 之间，甚至更高。而且放款偏向非生产性用途，多为政府所利用。早期银行的高利贷侵蚀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大部分利润，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格格不入。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一方面展开反对高利贷的斗争，迫使高利贷性质的旧式银行自我改造和转变；另一方面酝酿成立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银行。现代资本主义银行便是通过这样两种途径产生和发展的。

（一）旧式银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产生的途径之一是，原来高利贷性质的旧式银行顺应新的商品经济和市场条件，逐渐地改变自己的经营方式、方法以适合新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需要。在西欧，由金匠业演化而成的旧式银行，主要地是通过这条途径缓慢地转变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这种银行一般规模较小，大

都为私人经营或合伙经营。这种演变过程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最为典型。

旧式银行是在完成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重大的和根本性的转变之后，才实现了向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过渡。

1. 以存款发放贷款。旧式银行在货币保管中，起初是采用 100% 的金额储备制。金匠们在长期的经营中发现：实际上并不需要维持 100% 的储备便可应付客户的正常提取存款。同时他们面对贷款需求旺盛的季节，亦不甘心坐失获利的良机，于是便不仅仅贷放自有的货币资本，也开始秘密地、少量地将别人托存的货币私自拿去放款。久而久之，这种作法便成为公开的秘密，少量也转为大量，并在整个银行业中盛行开来。100% 的金额准备金制度渐渐地演变成为百分之几十的准备制度。这一转变代表了旧式银行向现代银行的质的变化。正是基于这种变化，使得银行具备了新创造货币、能新增货币量的功能。也正是由于这一功能，银行的贷款数量得以增加，利率也才能够降低，从而满足了产业资本家的需要，资本主义银行才能够最终战胜高利贷者。

2. 以金匠券代替保管凭证。金匠业或旧式银行在保管金银时通常开具保管凭条，供委托人持有，作为到期提取款项的凭据。以后由于商品货币交易频繁和大量的发生，商人们为了节约和省却提取现金和托存保管的烦琐不便，加之金匠在公众心目中信誉良好，便渐渐直接用“金匠券”相收付。这样“金匠券”便成为代用货币或者说货币的替代物，从而大大地节约了金银的消耗，使货币收付变得简便易行。“金匠券”的出现，是信用货币的原始形式，是银行券的前身，它标志着早期的足值货币采取了符号货币的形式，为以后信用货币的大量出现奠定了基础。

3. 保管业务转化为存款业务。起初，金匠业在从事保管业务时要收取保管费用。后来，由于金匠逐渐将替人保管的货币部份地贷放出去以获取利息。这种获利渠道的开通使得争取更多的托管财产对于金匠来说更为重要，而且具有了新的商业意义。由于行业竞争的压力，保管手续费逐渐取消了，而存款支付利息形成了规矩。这就是现代存款业务的开端。随着存款业务的广泛开展，支票制度也相应发展，二者相互促进。支票与银行券相比，更加便利结算，节约金银，因而得到普遍的使用和推广，从而使银行创造货币、创造信用的功能进一步扩大。

（二）组建股份制银行

现代银行产生的另一条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新式的股份制银行。这一种演变的开端仍然是在资本主义发展最为典型的英国。

在 17 世纪即将结束之际，英国正在酝酿着银行业的另一种新发展，即区别于金匠业的新发展。英国人长期以来，一直以钦佩的目光注视着以阿姆斯特丹为首的一些大陆经济实体特征的国民银行。人们公认阿姆斯特丹银行为荷兰的商业成就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时，以苏格兰人威廉、帕特森为首的一批有影响的伦敦人士，正在讨论在英国建立一个类似阿姆斯特丹那样的银行，并提出了多种方案，结果是战争的紧急需要使商谈变成了行动。1694 年，英格兰银行宣告成立。

建立英格兰银行的直接目的是为进行英法战争筹集款项。银行的创办人要向政府提供 120 万英镑贷款，年息为 10 万英镑，银行持有皇家许可证，这项贷款的偿还期宽限到 1706 年之后。在国家的帮助下，由私人创办的、以股份形式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被公认为是世界上第一家现代意义

上的商业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的开始形成，也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难以为继。英格兰银行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 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这有力地冲击和动摇了高利贷的垄断地位。

英格兰银行从一开始就与众不同，对此尽管当时的创办人头脑中并不十分明了。以阿姆斯特丹为首的大陆银行通常都是接受存款的银行，而英格兰银行从成立伊始就不仅仅是存款银行，而且是发行银行，这是更为重要的意义，这便是后来中央银行的发端。

1706 年，英国出于为政府进一步筹资的考虑，对特许证进行了重新修订，增补了一项条款：禁止 6 人以上的任何团体发行纸币。这项条款的增加并没有妨碍和限制当时金饰商人和银行家的活动，反而却使英格兰和威尔士联合股份银行的建立足足推迟了 100 多年。在苏格兰，起初是由苏格兰银行垄断纸币发行权，但是在 1716 年重新修订许可证时取消了这一条。结果，苏格兰皇家银行早于 1727 年成立。此后，苏格兰的银行业主要依照联合股份公司的形式发展起来。到了 1826 年，英国开始批准设立股份公司组织的银行，其它的资本主义国家纷起效尤。在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至此，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普遍的发展。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

现代西方商业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或股东收益最大化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综合性、多功能

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具体分析。

一、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因为它拥有企业所具备的一切特征。

（一）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为获取利润这一点是毫不含糊、无须掩饰的。在西方商业银行管理的教科书中明确指出：“商业银行是私人的、追求利润的商业企业。他们提供支付服务、金融中介和其它金融服务，并从这些业务活动中获得预期的利润。和其它追求利润的企业一样，商业银行的基本目标是使普通股东的证券的市场价值最大化”。^①从各国关于银行的法律中，对于商业银行的盈利性能力和经营原则，也有明确的表述。我国 199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这里将效益性作为商业银行经营的首要原则，是指在保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最佳的经济效益，获得应有的盈利。

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的，是它具备企业性质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是它与其它机构的本质区别。例如公益法人，诸如科学、教育、卫生、慈善机构等，均不以盈利为创办的目标，又如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也不以盈利为工作之目的。

（二）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① Benton E·Gup 《Commercial Bank Manqement》，P9·

经济组织有许多类别，但并非所有的经济组织均具有法人的资格。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有自己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一定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许多国家的银行法都对商业银行的法人资格作了明确的规定。

例如，英国《银行法》规定，银行机构必须是法人或合伙机构。比利时的银行法规定，银行必须是由有法人资格的商业公司的形式成立。在香港，只有法人公司可以取得银行许可证，现在香港的所有银行都采取法人公司的形式。荷兰银行法规定，通用银行或担保信托机构可以采用法人形式。存款银行必须采用法人团体的形式。澳大利亚银行法规定，只有经过恰当授权的法人企业可以在澳大利亚从事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的名称是经过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的，有着严肃的规定性。各国银行法均严格限定：只有注册银行才能在其名称和其它方面使用“银行”、“银行家”的字样。例如法国规定，任何未经银行注册的机构不得在其名称说明或出版物中使用“银行”、“银行家”或“信用机构”的字样，也不得在其它业务中以任何方式使用这些字样。意大利规定，非银行机构的名称中不得使用“银行”、“信用”、“存款”等字样。爱尔兰规定，只有经许可成立的银行机构才有权使用“银行”字样作为自己名称的一部份。我国银行法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瑞士银行法规定，“银行”一词不可用于公司命名、业务说明或广告中，除非获得银行委员会的许可。

（三 商业银行是由两上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

在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中，公司企业不仅是法人，而且是

社团法人。法人可以区别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财团法人，例如基金会、学校等，是以财产捐助为其成立的基础，然后任命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社团法人是由其成员即社员提供财产而组建的。西方国家的银行法一般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是社团法人，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以股份制的形式组成商业银行。

例如，法国规定，银行的法律形式可以是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有无限责任份额的有限合伙，带有固定资本的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申明法律不再允许单一所有权的银行机构存在。比利时规定，银行必须以有法人资格的商业公司的形式成立，银行不能是一人企业。德国规定，银行不得以单一所有权的形式组成。银行可以采取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股份与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共同组成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注册的合作社组织等法律形式。

（四 商业银行必须按照公司法和银行法中规定的程序设立，必须依照法律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取得经营许可证

瑞士银行法规定：银行在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必须从银行委员会获取执照，州银行除外。取得营业执照的条件是：银行必须在其章程、附则和内部条例中明确说明业务范围，必须建立单独的机构对业务活动的重要领域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必须按规定缴纳最低资本额，银行官员必须行为端正，有良好的声誉，多数管理人员必须是瑞士居民等等。银行在获得执照之后方才可以到商业注册局注册。

在意大利，商业银行的设立由中央银行审查批准。商业银行有义务向中央银行提交定期报表收支平衡表以及其它中

央银行要求的统计资料等。在丹麦，建立商业银行须经监察局同意。在德国，联邦银行管理局与德国联邦银行即中央银行共同管理商业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并且具备以下条件：银行章程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达到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银行管理人员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及其它业务设施符合要求。经过审查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持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我们说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是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较而言的。商业银行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银行经营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特殊

一般的工商企业所生产和经营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直接使用价值的产品和商品。而商业银行所经营的是金融产品，并且也是多种多样的，如可转让大额存单、信用卡、货币市场存款、自动转帐帐户、股金支票帐户等，这些金融产品的共通性是具有社会一般等价物职能和作用的货币或其表现形态。

商业银行所提供的服务是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证券的买卖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服务及服务设施，如售货终端机、录像付款机、自动付款机等。这种服务与一般服务行业的服务内容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即所有

的服务都与货币运动直接相关。

美国著名记者马丁·迈耶说：“银行业是最抽象的企业，它的产品是看不见的。”我们还可以补充一句，那就是：它的产品是最看不见的，也是谁都离不开的。

（二）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特殊

任何企业都有资产和负债。商业银行是企业，它和其他企业一样拥有资产和负债。但是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它的资产负债构成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很不相同。

商业银行的资产是由现金资产、贷款、证券投资及固定资产所组成的，其中贷款约占 66% 左右。商业银行的负债是由各种存款和借入款构成的。在全部负债中，存款大约占到 75% 左右。所以贷款和存款是银行资产负债的核心。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负债是短期的，资产是长期的，即有“短存长贷”的特点。因此，银行必需保持足够的流动资产，以备应付顾客大量提取存款的风险。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虽然也有实物形态，但大量的是非实物的金融形式。而一家典型的工业企业，为了完成对原材料的加工和出售产品，获得利润，必须占有足够的厂房和机器设备，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所以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比较大，而现金资产较少，金融债权的绝大部分仅仅限于应收款项和多余现金的投资。

（三）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特殊

工商企业之间会由于商业往来建立一定的关系，发生业务联系。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有着特殊的、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每一个工商企业都要与银行打交道。

企业在新建时，需要盖厂房，购买机器设备，首先要有

货币资金。这笔资金无论是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还是通过发行有价证券来筹集，或是由国家政府拨款，都离不开金融媒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依靠商业银行办理存款，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放于银行和增加价值，要依靠银行办理贷款，以满足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资金需求，还要依靠银行办理结算，以便利采购和售卖，完成与其它经济单位的货币支付往来。所以工商企业离不开商业银行。

同样，商业银行的经营也离开工商企业。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是负债经营，大部份负债又是由存款构成的，失去了存款，便失去了经营的基础条件。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会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商业银行正是吸收了这些资金，增加了存款的来源，扩大了银行的负债。同时，商业银行的盈利方式是通过发放贷款和投资，而工商企业在生产和流通中出现资金暂时不足的情况，客观上需要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只有当企业顺利地完成了生产和销售，商业银行才能够如期地收回贷款，实现自身的利润。所以，工商企业的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础，商业银行也离开工商企业。

（四）商业银行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特殊

商业银行经营的是货币商品，所提供的服务也与货币直接相关。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它不像一般的商品经过消费便退出流通领域而不复存在，它有着自身的特殊运动规律和方式。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从金融市场上收回货币，也可以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或再贴现从商业银行手中收回货币。在中央银行收回之前，这些货币一般情况下会永远处于不断的流通之中。

正是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的商品极其特殊，所以它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也十分特殊。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对于国民经济全局的关系甚大，同时商业银行对于国民经济形势的变化也更为灵敏，影响更大。

（五）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特殊

商业银行作为“准公共部门”负有重大的社会责任，这是人们公认的事实和看法。

一般的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作为唯一的经营目标。它们只对股东负责，只对使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和商品的客户负责，责任是具体和明确的。商业银行也以盈利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也要对股东和客户负责。在与股东和客户的关系中商业银行的责任，它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明确而具体的，体现在各种有关的法律和规律之中，例如对存款人的保护、消费者的权利等等，有些法律在我国尚属空白，还有待于建立和完善。由于商业银行客户的广泛性，使它的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担负起重大的社会责任。由于商业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影响力，使它实质上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体之一，特别是在我国新型时期的条件下，所以商业银行必须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

（六）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特殊

正是由于上述商业银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的特殊性，同时商业银行又是负有重大社会责任的金融企业，国家对于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一般的工商企业的管理严格的多，也细致的多。首先，商业银行的注册登记条件就要比一般工商企业严格的多。在业务范围内，除了像一般工商企业那样，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外，还要接受中央银行或其它银行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系列指导和多方面的管理。